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JDSX20200060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0年8月18日提出的徐行镇伏虎村高水平粮田及土地整理项目地块开填河项目补办手续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现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以及二十七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徐行镇伏虎村高水平粮田及土地整理项目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2020〕96号）及《徐行镇朱家泾、小宅塘等五条河道沟通整治工程施工图》新开小西流长约126米，疏拓伏虎朱家泾（横塘河-南河塘）长约337米，疏拓伏虎老宅沟（新泾河西侧）长约851米，疏拓陆家泾（南河塘北侧）长约160米。河口宽均为15米，河底宽1.8米，河底高程+1.0米（上海吴淞高程）。新增水面积共计18083平方米。

二、鉴于地块范围内4150平方米的现状河道伏子田已填埋，你单位应在拟开河道实施完成并落实好过渡时期的防汛排水措施后方可对地块范围内10559平方米的南白塘实施填堵。

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本工程

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你单位应落实新开河道的管理范围和日常养护具体措施。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发至：局水资源科、区水务稽查支队、区水利所、徐行水务所